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7樓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第1、2及3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及第4及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該緊隨現有細則第243條後新增以下之新細則第244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案」)：

「以存續方式轉移

244. 在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條文及特別決議案(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獲通過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行使法例所載之權力自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之形式註冊。」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細則修訂案生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後：
 - (a) 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遷冊」)；

- (b) 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長及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3. 「**動議**待上述第1及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i)遷冊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實行削減股本；及(iv)就遷冊及削減股本取得規管當局或其他所需方面之所有必要批准之規限下：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分拆(「**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每股「**新股份**」)；
 - (b) 緊隨分拆後，將每20股已發行新股份註銷19股(連同(a)為「**削減股本**」)；
 - (c)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及因在削減股本中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份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任何上述者生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待上述第1、2及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下列協議及其條款和條件：

(i) 本公司與翠明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補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請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ii) 認購方、本公司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託管函件，內容有關認購方將可退回按金存入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託管賬戶；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5.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可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其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把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及梁志雄先生。